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成员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13日，阮伟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5,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3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2018年8月13日，项志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3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截至2018年8月13日，阮伟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69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51%，占公司总股本的6.02%。项志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2.66%，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公司控股股东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85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3,455,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01%，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融资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的周转。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本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融资，今后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